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文小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文小兵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文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张在强

刘远鹏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